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2025年度

PART.1

政策與遵循聲明

政策與遵循聲明

» 1.盡職治理政策

遵循聲明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於2021年1月21日更新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本報告為本行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並依據聲明原則六，每年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

2025年度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盡職治理行動之內容項目

- ▶ 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投票
 - 本行基於與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並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若對被投資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本行將不排除於董事選舉中投反對票。
 - 為增進股東行動主義，本行對於被投資公司於ESG議題出現重大負面爭議時，股東會如遇董監事改選時，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將不支持該公司推薦之董監事改選名單。
 - 本行財金部每季檢核投資股數超過已發行股數達3%以上之被投資公司；總管理處策略規劃每半年針對所有長期轉投資公司進行評估。須關注該被投資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參與該被投資公司法說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盡職治理行動。
 - 另外，透過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含電子投票)的方式來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當被投資公司有重大消息違背ESG決策時將列為內部投資決策參考。

盡職治理行動之內容項目（續）

- ▶ 為積極推動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發展，實踐2050淨零排放，上海商銀於2023年制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續發展議合辦法》，適用於本行及各子公司（包括海外分支機構）。透過與投融资對象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議合、對話互動或提供協助，並針對高碳排產業制定優先議合名單，引導企業客戶逐步制定減碳轉型策略以接軌國際規範，促進議合對象以具體行動落實永續發展，俾發揮金融影響力，提升永續績效與永續價值。
 - 議合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溝通或書面溝通、契約訂定、授信業務貸放條件與參與議合對象股東會或法說會等。
 - 議合原則：應綜合考量與議合對象之往來情形，議合對象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之作為與永續績效，及其碳排放情形。以高氣候風險、高碳排或具有ESG重大議題者為優先議合對象。

專欄

金融助力低碳轉型 發表氣候宣言，領航永續未來

在全球氣候變遷挑戰日益嚴峻的時代，金融機構扮演著推動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的關鍵角色。本行已於2023年9月公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續發展議合辦法》，其目標與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保持一致；同時為強化氣候行動，本行於2025年正式發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氣候宣言》，適用於本行及各子公司（包括海外分支機構），展現在氣候治理與永續金融方面的堅定承諾。

氣候宣言中強調，其將以負責任的金融作為核心，積極應對氣候變遷風險，並推動低碳經濟轉型。宣言的核心內容包括：



擴展綠色金融

以綠色金融角度規劃產品與服務，積極與投融资對象進行議合。



氣候風險管理

強化自然與氣候風險管理，推動責任投融资。



目標淨零排放

實行低碳營運策略，推動能源管理系統與溫室氣體盤查，規劃節能減碳目標，並定期追蹤進程，實踐2050淨零排放。

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

- ▶ 本行進行每筆股票與債券投資時，均需敘明該筆投資是否符合**ESG**的投資標的，並檢核整體投資組合是否達到投資符合**ESG**標準的標的佔整體投資組合的最低承諾比例。
- ▶ 詳細評估方式及工具於後[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段落詳述。

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續)

- ▶ 本行配合政府政策，以綠色金融角度規劃相關產品與服務，扶持太陽能、綠能科技、新創重點等產業發展。
- ▶ 2022年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2024年進一步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本行響應該行動方案之精神，積極推動推動六大核心戰略及綠能產業等投融資業務，冀能幫助實現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的政策目標，並於2022年10月正式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依循《赤道原則第四版》（Equator Principles 4, EP4）加強管理授信案件潛在之環境與社會風險，推動商業夥伴履行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持續實踐永續金融影響力。

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續)

- ▶ 針對高碳排放的化石燃料相關投融資，本行設定階段性限縮目標如下：

	非傳統油氣	煤炭企業
去碳化策略	1. 融資： 2023 年起不新承作非傳統油氣產業融資 - 本行已無任何非傳統油氣授信部位 2. 投資： 2023 年起不新承作非傳統油氣產業投資 - 以 2023 年為基期，2030 年底投資部位減少 50% 2040 年底投資部位歸零	1. 融資： 2023 年起不新承作煤炭企業融資 - 以 2023 年為基期，2040 年前將融資部位歸零 2. 投資： 2023 年起不新承作煤炭企業投資 - 以 2023 年為基期，2030 年底投資部位減少 50% 2040 年底投資部位歸零
適用範圍 *	- 融資：非傳統油氣相關營業活動（包含開採、生產、基礎建設等項目）的營收佔比達 30% - 投資：非傳統油氣生產占營收比重逾 30% 之企業 - 包括非透過傳統技術生產或提取之油氣，例如：頁岩油氣（Shale Oil & Gas）、油砂（Tar Sands）、北極油氣（Arctic Oil & Gas）、深水油氣（Deep Water Oil & Gas）、超深水油氣（Ultra-Deep-Water Oil & Gas）及非傳統開採之液化天然氣（Liquified Natural Gas derived by non-conventional extractions）	- 煤炭相關營業活動占營收比重逾 25% 之企業 - 包括煤礦開採、燃煤發電及煤炭基礎建設（如煤炭加工廠、用於運煤的鐵路、接收站、管線等），涉及特定行業別包括：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電力供應業、鐵路運輸業及煤製品製造業
適用業務	投資業務：包含股票、債券之主動投資、被動投資、委外代操 融資業務：包含信用額度、貸款承銷固定收益產品、基礎設施融資或項目融資	

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續)

- ▶ 本行響應《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及《機構投資者盡職治理守則》，訂定《責任投資辦法》，《自然與氣候風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盡職治理準則》等規範，致力於發展綠色金融，將ESG融入投資決策，推動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發揮金融業之永續影響力並建構美好永續金融生態系。

排除清單

- 不予投資煤炭採集業、熱帶雨林伐木業、菸草業、多氯聯苯、核武及非法博弈
- 若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色情、毒品、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僱用童工或違反人權等，或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者權益有重大影響者亦不予投資

篩選標準

- 針對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之投資標的，或列於具潛在爭議性議題之產業或企業，進行進一步ESG 盡職調查
- 將國內外公正機構 ESG 指標納入投資檢核標準，優先選擇中低 ESG 風險企業做為投資標的

盡職治理

- 投資後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 ESG 相關資訊，作為是否改變投資策略或限縮額度之參考
- 全權委託之受託機構應遵循本行負面表列清單

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續)

- ▶ 本行除投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外，亦積極投資如BloombergESG評分為3.6以上、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之企業（含承諾加入之企業）或其債券。
- ▶ 2025年底ESG相關股權與債權投資餘額共約新臺幣1,457.25億元，占總體股權與債權投資比例約57.82%。ESG相關投資商品共162件，總AUM約新臺幣23.97億元。

ESG 相關投資類別	餘額（新臺幣億元）
股權投資	
永續績優企業股權投資	174.64
債權投資	
綠色債券	110.40
社會責任債券	30.45
可持續發展債券	5.00
永續績優企業發行債券	1,136.76
ESG 相關投資商品類別	AUM（新臺幣億元）
ESG 基金（已登錄 ESG 基金專區）	12.64
ESG 海外債（已登錄 ESG 基金專區）	8.55
ESG 海外股、ETF	2.69
ESG 保險	0.09

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續)

- ▶ 本行落實責任投融資，排除重大ESG風險產業。
 - 1.將ESG因子納入投融資決策中，以提高永續績優企業之投融資比重，並於授信專案、長期股權投資評估階段即篩選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治理不良之企業進行盡職調查，以排除曾嚴重違反永續法規之標的。
 - 2.依循赤道原則評估框架，強化管理授信案件，以避免承作具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之客戶。
 - 3.建立爭議產業（如菸草、軍火、博弈、皮草、採礦、伐木）投資限制，經評估對永續發展無重大不利影響始可承作。部分高風險產業（如煤炭開採、熱帶雨林伐木、非法博弈、核武等）則排除不予承作。
 - 4.逐步排除煤炭業務（涵蓋煤礦開採、燃煤發電及煤炭基礎建設等）營收占比達25%以上之企業，與非傳統油氣業務（涵蓋開採、生產、基礎建設等）營收占比達30%以上之企業。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

- ▶ 外幣債券：ESG評估依據獨立客觀的第三方外部資料來源Bloomberg。
- ▶ 債券投資：
 - 1.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屬道瓊領先指數（DJBIC）成份股或其他具公信力機構發布之CSR相關企業。
 - 2.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為Bloomberg系統具E.S.G.評分相關企業或屬ICMA、CBI等具國際公信力機構登錄之永續債券(含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等)。
- ▶ 股票投資：依CSR概念股或道瓊領先指數成份股或Bloomberg或其他具有公信力的機構發佈的CSR成份股，作為投資的指引，並參考其他ESG評估，以達到符合ESG標準的標的佔整體投資組合的最低承諾比例。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續)

- ▶ 針對各項重大自然及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本行已制定具體的因應策略與管理目標，同時設定質化或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以確保管理機制具體、可衡量且可追蹤。為提升營運韌性與氣候風險管理效能，本行亦定期監控各項策略的執行進展，以及檢視財務資源投入情形與目標達成狀況，並根據業務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確保因應措施的有效性。
- ▶ 以下針對高碳客戶管理及落實責任投融資，說明本行所面臨的風險影響與已擬定之因應對策：

因應策略	對應風險	財務影響（新臺幣）
高碳客戶管理與技術轉型監測		
間接減緩 / 調適行動：		
1. 投資前後持續監測標的企業之技術轉型風險，若違反本行排除標準，將即時檢視改善情況並調整投資策略或限縮額度	● 投融資對象面臨技術轉型	
2. 優先針對高碳排企業進行風險評估，依結果與客戶討論減碳政策與應對方案，並持續追蹤執行進度	● 自然資源匱乏使投融資對象須進行技術轉型	
落實責任投融資，排除重大 ESG 風險產業		
間接減緩 / 調適行動：		
1. 將 ESG 因子納入投融資決策中，以提高永續績優企業之投融資比重，並於授信專案、長期股權投資評估階段即篩選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治理不良之企業進行盡職調查，以排除曾嚴重違反永續法規之標的	● 淡水資源枯竭	● 投融資徵審流程相關之費用已包含於營運作業成本中，難以單獨拆分，故未單獨辨識
2. 赤道原則授信：依循赤道原則評估框架，強化管理授信案件，以避免承作具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之客戶	● 地質災害	
3. 建立爭議產業（如菸草、軍火、博奕、皮草、採礦、伐木）投資限制，經評估對永續發展無重大不利影響始可承作。部分高風險產業（如煤炭開採、熱帶雨林伐木、非法博奕、核武等）則排除不予承作	● 提高授信及投資之管控標準，導致客戶及業務流失	
4. 逐步排除煤炭業務（涵蓋煤礦開採、燃煤發電及煤炭基礎建設等）營收占比達 25% 以上之企業，與非傳統油氣業務（涵蓋開採、生產、基礎建設等）營收占比達 30% 以上之企業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續)

- ▶ 本行2025年發行二檔可持續發展債券，總發行金額達新臺幣25億元，其中綠色投資計畫聚焦之項目，包含「太陽能、風力及海洋可再生能源之案場建置，或專用於上述再生能源儲能相關設備建置或購置等」、「智慧電網及儲能技術研發及系統設置、工業製程改善」、「電動車投融資：針對我國將汽柴油車大量汰換或購置為電動車，發展綠運輸，提升運輸系統溫室氣體減量之企業提供融資」。
- ▶ 本行2025年度符合投資計畫書及聯徵中心規範之綠色授信案件數共5件，截至年底總綠色投資計畫新臺幣11.72億元額度皆使用完畢。另本行2025年度承銷綠色債券共新臺幣3億元，資金運用於再生能源開發。

其他執行盡職治理行動之內容

- ▶ 本行辦理企業授信時，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亦訂有相關規範如下：
 - (一)行內營業單位應審酌申貸企業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風險因子，對影響永續之負面訊息，需盡責調查、詳實揭露事實與後續改善規劃，並評估可能的衝擊，上述結果需併入申貸案件准駁之審核流程。
 - (二)審查流程應將申貸企業對環保政策的落實、社會公益的投入等併同授信原則，綜合判斷申貸企業風險程度。
 - (三)提高涉及ESG申貸案件之授權層級規定。
 - (四)應持續關注授信戶動態，不定期檢視授信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若可能對社會永續發展造成影響，應瞭解授信戶之改善計畫。
- ▶ 除前項規定外，涉及ESG及環境變遷風險因子者，亦應依循行內業管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強化ESG社會責任

- ▶ 明定風險管理部門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本行持續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本國銀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指引」架構，2022年董事會核定通過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準則》，鑑別並分析業務中存在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完善本行在應對氣候變遷議題方面所採取的治理和策略，同時也透過指標和目標的設定，定期追蹤管理執行情形，以利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對金融業建構氣候韌性之關注。
- ▶ 明定行政管理部門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相關管理政策。

強化ESG社會責任(續)

- ▶ 1915年本行秉持著「服務社會」的宗旨成立，長期注重公益活動的推展，為能將「善」的力量更好的延伸到社會每個角落，並於1990年、2010年分別成立「上海商銀文教基金會」、「上海商銀慈善基金會」，近年來也積極透過本行業務，結合信用卡發卡回饋，或職業認同卡做公益，有效傳播社會影響力，也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回饋社會理念，本行員工組成愛心志工大隊，在臺灣各地，一齊散布「善」的力量。

強化ESG社會責任(續)

- 為有效管理社會參與的資源投入與產出效益，本行使用B4SI (Business for Societal Impact) 之社區投資評估，將2025年本行參與之社會專案區分為慈善捐款、社區投資、商業倡議三大類別，並透過量化結果評估相關社會公益專案之投入與產出，以期將投入社會公益參與的資源妥善分配，並提高資源轉換效率，使慈善計畫長久發展，維持本行美善於社會發芽之本意。

單位：新臺幣元

捐贈類別	總支出金額
現金捐獻	119,838,467
工時	-
實物捐贈	746,452
管理費用	-
合計	120,584,919

單位：新臺幣元

慈善活動類別	支出金額	總支出百分比
慈善捐款	24,287,084	20.14%
社區投資	71,296,735	59.13%
商業倡議	25,001,100	20.73%
合計	120,584,919	100.00%

註 此處數據包含香港子行，其匯率以中央銀行公告之 2025 年最後營業日 (2025 / 12 / 31) USD\$1 = NTD\$31.438、HKD \$1=NTD\$4.038 計算。

強化ESG社會責任(續)

- ▶ 2025年本行捐贈情形（不含文教／慈善基金會及柬埔寨子公司AMK）：全年共捐贈新臺幣8,238萬元（主要為捐贈信保基金新臺幣6,685萬元、捐贈上銀文教基金會新臺幣1,300萬元以促進文化與永續發展、捐贈夢想家籃球隊新臺幣200萬元）。2025年文教基金會及慈善基金會贊助學術研討會、藝文活動及慈善公益活動，經費支應分別為文教基金會約新臺幣2,469萬元、慈善基金會新臺幣256萬元，總經費約新臺幣2,725萬元。
- ▶ 2025年香港子行亦持續投入社會公益，包括慈善捐款約新臺幣950萬元、社區投資約新臺幣144萬元以及實物捐贈約新臺幣19萬元，合計約新臺幣1,113萬元。
- ▶ 整體而言，本行及各子公司與基金會透過多元方式投入社會公益，持續擴大社會影響力，並於不同地區落實永續發展之承諾，致力促進社會共榮與長期價值創造。

強化ESG社會責任(續)

- ▶ 本行為強化與客戶進行永續議合，依循《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續發展議合辦法》，於2023年訂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續連結授信要點》，持續推動永續連結授信，由本行擔任ESG指標管理行，連結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單位營收耗水量、單位產量耗水量、單位產量用電量、廢污水排放強度、供貨商社會責任承諾等ESG指標，客戶達成ESG指標可獲得利率減碼優惠，不僅推進客戶信守誠信經營及環境保護之宗旨，也達成永續金融管理政策之目標，截至2025年底，本行辦理永續連結授信71件，合計授信餘額達新臺幣172.66億元。
- ▶ 為配合政府推行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截至2025年底，本行協助申請完成1,686件，合計放款餘額達新臺幣59.83億元。

強化ESG社會責任(續)

- ▶ 配合政府鼓勵金融業引導客戶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本行已於2025年10月公告與企業金融授信客戶議合細則，並給予資金用途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認定之一般經濟活動或支持型經濟活動者利率優惠。
- ▶ 為強化與個人客戶進行永續議合，自2023年9月起，要求個人金融面向的客戶關係經理（**RelationshipManager**）將環境或社會議題相關金融服務資訊，納入個人金融之房貸授信與信貸申請書中。累計截至2025年底，共計申請14,342件，已完成永續議合溝通之個人（自然人）授信客戶占比達31.98%。
- ▶ 本行於2023年架設永續投資專區，使利害關係人及投資者了解何謂永續投資，以及投資決策對社會影響力的重要性。該網頁亦精選多檔ESG基金與海外債券，邀請企業與個人投資者共同響應永續投資。2025年本行上架13檔符合金管會ESG標的之基金，累計至2025年底共有67檔，合計資產管理規模達新臺幣12.6億元。

政策與遵循聲明

» 2.利益衝突政策

利益衝突政策管理目的

- ▶ 本行秉持誠信經營，遵法合規，並盡善良管理人之忠實義務，為防範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時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透過分層負責、權責分工、資訊控管、偵測監督控管及落實教育宣導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利益衝突態樣

- ▶ 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訂定利益衝突態樣如下：
 - 1.本行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2.本行或員工為特定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資金提供者、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3.本行員工為其私利，而犧牲資金提供者、受益人或被投資公司之利益，致使本行負擔不合理之費用或成本。
- ▶ 前述態樣適用於：
 - 1.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 2.上海商銀與受益人(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 3.員工與受益人(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 4.上海商銀與員工之間
 - 5.上海商銀與其所屬子公司之間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 ▶ 本行透過分層負責、權責分工、資訊控管、偵測監督控管及落實教育宣導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並訂有「利害關係人管理辦法」、「信託業務利害關係交易防制管理辦法」等規範，並透過行內宣導及線上課程方式，並由風險管理處進行偵測監管，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 本行規範相關人員於執行涉及盡職治理準則相關事宜時，應遵守以下事項：
 - (一)除經授權外，不得對於職務上無知悉需求之第三人洩漏或討論有關已經成交、即將成交或尚在安排中交易之任何訊息。
 - (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洩漏交易資料或被投資公司之業務機密。
 - (三)不得藉執行相關交易之便進行私人交易，亦不得與委託客戶、受益人或被投資公司有借貸行為。
 - (四)不得以對作之形式，逕行私自承受委託客戶之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不當利益，並禁止下頁所列行為。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續)

- ▶ (五)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不當利益，並禁止下列行為：
 - 1.利用職務操縱股價圖利本人或他人；
 - 2.與交易對象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 3.索取回扣或佣金之行為；
 - 4.涉及本準則交易相關人員以本人或他人名義，買入與本行投資相同之股票或其衍生之股權相關商品包括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之債券、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個股選擇權或期貨等。但屬一般大眾投資標的之ETF及台灣五十成分股不在此限。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續)

- ▶ (六)涉及盡職治理準則交易之本行相關人員應避免與委託客戶、受益人或被投資公司間之金錢瓜葛，且除另有規定或經本行同意外，不得為委託客戶、受益人或被投資公司保證。
- ▶ (七)辦理盡職治理準則之交易如涉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行「利害關係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 (八)本行派任之法人代表或指派人員出席或列席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本行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被投資公司之虞者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 (九)本行人員於執行與盡職治理準則相關之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及法令遵循處。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續)

- ▶ 本行秉持誠信經營，除嚴格遵循各項法規，也持續精進更完善之制度與流程，為強化本行誠信經營文化，本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嚴格要求經營管理團隊及員工需遵守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包含禁止收受不當利益、貪腐行為、不當慈善捐贈、禁止不當政治獻金等。
- ▶ 相關規範與捐贈金額皆公開揭露，讓大眾可自由點閱；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及徹底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持續提升資訊充分及透明揭露、精進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將誠信經營內化為企業文化，以提升外部利害關係人之信賴，且由董事會秘書室定期進行誠信經營遵循情形評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辦法名稱	主要內容
 道德行為準則	- 防止利益衝突 -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保密責任 - 公平交易 -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遵循法令規章 -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懲戒措施
 誠信經營守則	- 禁止收受不當利益與貪腐行為 -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 - 禁止不當政治獻金 - 保護營業秘密 - 禁止不公平競爭 - 維護消費者權益 - 檢舉制度 - 風險評估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收受任何形式利益之作業辦法 - 貪腐、賄賂、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 - 政治獻金作業辦法 - 慈善捐贈作業程序
 對外捐贈管理辦法	對外捐贈金額、管理權限分層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 內線交易情形 - 事件處理權責單位 - 違規處理

政策與遵循聲明

» 3.投票政策

議案評估

- ▶ 本行基於與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於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 本行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應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 若有疑慮，本行將與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若對被投資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本行將不排除於董事選舉中投反對票。
 - 另外，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不善而導致股東利益潛在或實際損害時，本行可能透過支持相關股東提案來反映疑慮。

議案評估(續)

- ▶ 本行於收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時，即依據企業永續經營及ESG原則逐一判斷該次股東會議程之議案。
- ▶ 若有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財報不實、色情、暴力、博弈、軍火、違反人權等)之情事，且溝通無效時，將立即呈報總經理，並於該次會議中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需敘明相關原因。
- ▶ 對於重大議案之判斷標準係依據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開會通知書載明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包括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發文資料登錄 用印申請簽呈

處理狀態：結案
建立單位：總管理處策略規劃
發文名義：各單位
發文對象：對內

公文編號：0120-2026-00496
建立日期：2026/05/11

聯絡電話：(02)2581-7111 分機：59266
速別：速件

主旨：為出席本行轉投資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檢送出席通知書及指派書各乙份，呈請 用印。

說明：

- 一、依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開會通知（詳附件一）召開115年度股東常會資訊如下：
 - （一）開會時間：115年6月26日下午2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樂群三路128號3樓。
 - （三）議程：
 1. 報告事項：
 - （1）114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審查114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
 - （3）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 （1）114年度決算表冊。
 - （2）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9959元。
 3. 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董事15人(含獨立董事3人)。
 4. 其他議案：解除第十三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6. 臨時動議
 - 三、建請指派總管理處執行副總張文珍君代表出席。
 - 四、本次會議議程無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擬表示支持，選舉事項則將全數選舉權數投予本行董事代表人執行副總張文珍。
 - 五、檢送出席通知書及指派書各乙份（詳附件一、二）。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 不予支持：

-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違反法令、董監事酬勞不當等。
- 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
- 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總體利益之議案。

▶ 棄權：

- 若涉及董監事選舉之議案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時，本行將不行使表決權。

▶ 原則表示支持：

-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經營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若無上述兩點之疑慮，原則表示支持。

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 ▶ 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有涉及上述不予支持之議案內容、發生重大ESG議題，或有其他必要時，應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
- ▶ 如雙方於溝通後無法取得共識，始於該次會議中表示反對或棄權，並敘明溝通過程及相關原因。本行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議案。
- ▶ 溝通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被投資公司是否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因應該ESG問題。
 - 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實施回應措施。
 - 若被投資公司未依溝通建議解決問題，短期內對公司是否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PART.2

實務與揭露

實務與揭露

» 1.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 ▶ 規章制度：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 「利害關係人管理辦法」
 - 「投資政策」
 - 「責任投資辦法」
 - 「自然與氣候風險投資管理辦法」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續發展議合辦法」
 - 「股票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交易管理細則」
 - 「外幣債券投資管理細則」
- ▶ 投資標的之章則制定及分工：
 - (一)股票投資：由財務金融事業部負責。
 - (二)銀行法第74條轉投資：由總管理處策略規劃負責。

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續)

- ▶ 本行已訂定《責任投資辦法》、《責任授信準則》，並另行制定《永續連結授信要點》、《赤道原則授信規範》、《氣候及自然相關風險投資管理辦法》及《永續發展議合辦法》等管理規範。明定業務單位於投融資業務徵審階段，須納入氣候及自然因子等ESG風險進行評估，並依據負面清單及本行去碳化目標，篩選禁止承作或屬高爭議性的產業。
- ▶ 針對曾涉及ESG爭議之客戶，業務單位應審慎考量其風險評估結果、改善現況或改善計畫之制定情形；若屬高碳排企業，則須洽其提出節能減碳措施，並於定期覆審時，持續追蹤客戶是否依約改善潛在風險及提升永續相關表現，及監控碳排放變化情形。倘若客戶違反ESG承諾或核貸條件，應洽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確保發展投融資業務時不對大氣環境與自然資本造成重大衝擊。

投入之資源明細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董事會成員 高階經理人	1.「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 2.盡職治理準則之核准 3.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簽署 4.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	估算每年 約15人天
人力-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1.整合推動永續發展，設立責任金融、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客戶權益、員工照顧、公司治理等六個功能小組，呈報六大功能小組目標執行進度、氣候風險專案執行進度 2.永續報告書編撰成果、討論並決議ESG相關績效與考核連結、本行永續相關辦法增訂與更新、永續金融評鑑成果、綠色永續投融資進度及再生能源期程規劃等 3.結合本行捐助設立之文教基金會與慈善基金會資源，共同推動落實永續發展	估算每年 約10人天
人力-總管理處 (銀行法第74條轉投資)	1.股東會議案評估 2.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3.股東會議案整理 4.投票結果統計與揭露 5.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整理	估算每年 約20人天

投入之資源明細（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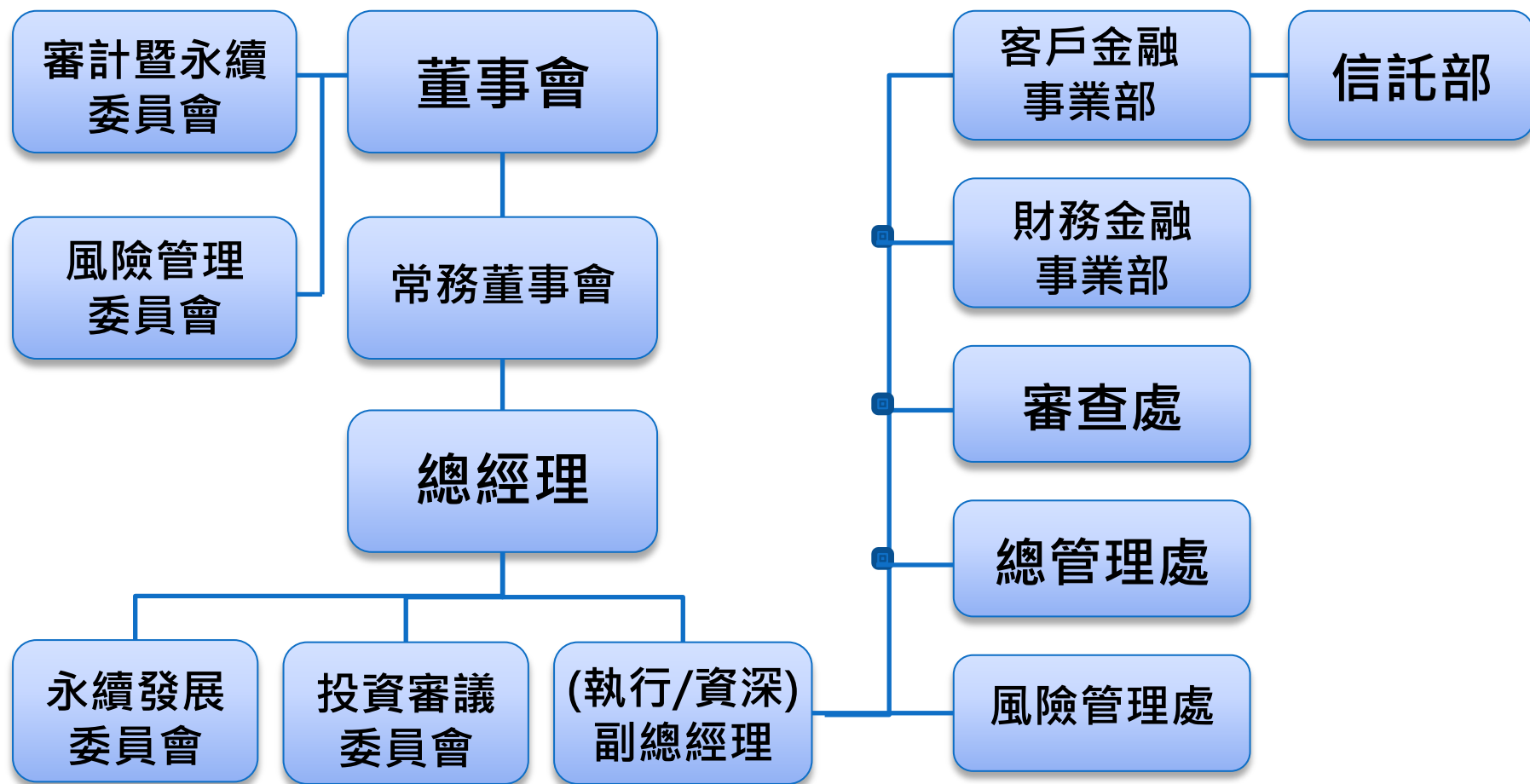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財務金融事部 (股票及債券投資)	1.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 2.股東會議案評估 3.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4.被投資公司爭議性事件追蹤 5.股東會議案整理 6.投票處理 7.被投資公司爭議性事件整理 8.債券投資以無擔保主順位債券為主,不具股權轉換性質與股東會相關投票權	估算每年 約57人天
人力-清算處理中心 (股票投資)	1.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2.投票結果統計與揭露 3.股東會議案整理	估算每年 約9人天
系統 ESG評分資料庫及 指數成分	按照「股票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交易管理細則」中ESG成分股納入本行新系統中計算ESG支持度於ESG證券明細表;另外於Bloomberg資料庫查詢債券發行人關於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各分項單項分數，或ESG三項合併分數，對於股票發行人亦可以查詢ESG相關分數。	估算每年約 新臺幣200萬元

投入之資源明細-ESG課程

- ▶ 本行同仁參與ESG相關課程及研訓總計65門，合計7,066受訓人次、全行一萬一千多個小時上課時數，列舉課程及舉辦單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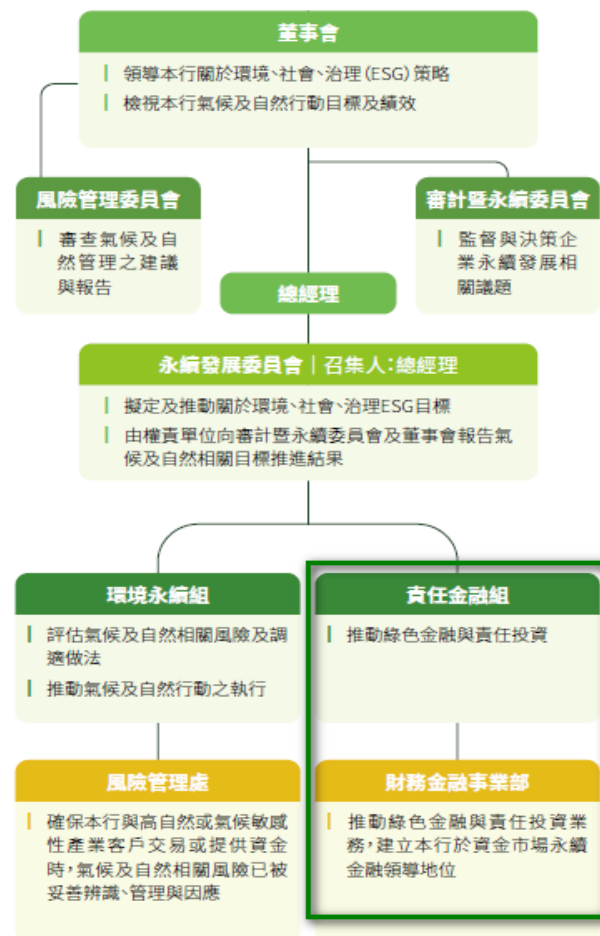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114年永續金融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金融商品發展與資源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4金融研訓院核心人才課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金融證照基礎與進階能力課程-永續發展監理與治理模組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025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永續發展票券之發行、交易與驗證實務探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TIPS(A級)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5年綠色金融領袖圓桌論壇-推動「轉型金融」的新時代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GCSF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5臺灣集保結算所ESG服務論壇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地熱發電投融资實務研討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DP台灣說明會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低碳轉型企業參訪活動	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COP29氣候變遷大會觀察與啟示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信用資訊產品講習-企業資訊課程、企業ESG資訊產品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ESG評鑑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信用資訊產品講習-查詢理由及產品(含企業ESG資訊產品)課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IFRSS2揭露實作工作坊	臺灣證券交易所	香港分行風險管理課程-HKMASPMGS-1"氣候風險管理"及自然與氣候風險管理簡介	香港分行
IR&Engagement新趨勢：ESG與永續投資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外分行儲備人員培訓計劃-大陸地區相關法令及實務案例	君倫律師事務所
Urgewald綠色金融工具簡介	環境正義基金會、媽媽氣候行動聯盟、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集團
內稽人員「永續資訊之管理」相關內控實務解析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如何因應12個ESG風險議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綠色及永續金融知能講座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太陽光電金融業務培訓課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綠色金融科技發展現況與展望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生物多樣性論壇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認識氣候變遷與衝擊」及「淨零目標的理論與策略」	上銀e學院
台灣多元共融領袖論壇(DEI)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水融資-水資源循環與利用-全行調訓	上銀e學院
本國銀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宣導說明會(實體場)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金融概念	上銀e學院
永續公司治理論壇-從破費開徵，探討"E"SG新趨勢	人力資源處	破經濟與金融業授信的實務解析-全行調訓	上銀e學院

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



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責任金融

- ▶ 本行於經理部門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管理建議，協助董事會有效制定並完善自然與氣候風險及機會管理之政策與程序，強化整體治理機制。
- ▶ 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自然與氣候相關議題之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定期追蹤執行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例會，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暨永續委員會報告自然與氣候策略相關目標推進成果。



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責任金融

- ▶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為本行永續發展暨自然與氣候風險管理之統合指導單位，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檢視自然與氣候相關政策法規、風險、機會等成果。其中與自然及氣候風險相關之兩個小組職掌如下：
 - 「環境永續組」由風險管理處作為主責單位，並由單位主管擔任環境永續組的負責人。負責監管自然資本變化與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並與各事業單位統籌辨識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推動自然資本變化與氣候變遷相關行動方案和環境保護因應措施。藉此確保本行與高氣候或自然敏感性產業客戶交易或提供資金時，相應風險已被妥善辨識、管理與因應。
 - 「責任金融組」由財務金融事業部作為主責單位，並由單位主管擔任責任金融組的負責人。負責推動永續發展授信規範、綠色金融與責任投資等業務，並肩負落實盡職治理的要務。藉此確保本行穩健立足於資本市場，並逐步建立在永續金融領域的領導地位。風險管理處逐年彙整各權責單位提供的前一年底的自然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及報告，經統籌及分析相關資訊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自然與氣候風險之相關資訊，以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於制定策略規劃及監控業務時納入考量。

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

- ▶ 為接軌國際，響應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及《機構投資者盡職治理守則》，訂定《責任投資辦法》，《氣候風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盡職治理準則》等規範，致力於發展綠色金融，本行將ESG融入投資決策，推動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發揮金融業之永續影響力並建構美好永續金融生態系。



排除清單

- 不予投資煤炭採集業、熱帶雨林伐木業、菸草業、多氯聯苯、核武及非法博奕
- 若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色情、毒品、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僱用童工或違反人權等，或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者權益有重大影響者亦不予投資



篩選標準

- 針對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之投資標的，或列於具潛在爭議性議題之產業或企業，進行進一步ESG盡職調查
- 將國內外公正機構ESG指標納入投資檢核標準，優先選擇中低ESG風險企業做為投資標的



盡職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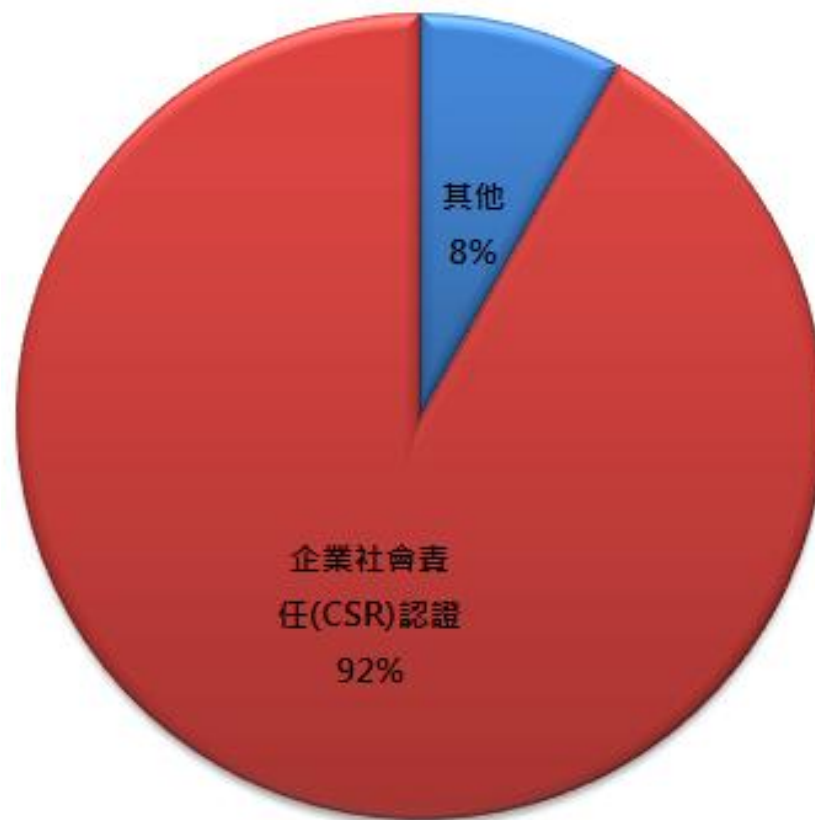
- 投資後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ESG相關資訊，作為是否改變投資策略或限縮額度之參考
- 全權委託之受託機構應遵循本行負面表列清單

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續)

- ▶ 本行財務金融事業部於進行股票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交易時，進行ESG審核，審核內容詳述如後：
- ▶ 一、第一道審核：
 - (一)、CSR概念股或道瓊領先指數、BLOOMBERG內有ESG評分之個股或其他具公信力機構發布之CSR相關個股。
 - (二)、股票投資每季需檢核其相關CSR投資金額應占整體台股投資部位比重30%(含)以上(包括委外代操)，如未達30%(含)以上交易人員應檢送原因及報告，呈單位主管同意後存查。

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續)

- ▶ 截至2025年底，
本行財金部股票
投資ESG部位帳
面成本佔總部位
帳面成本
91.86%，為規
範比例之三倍。



ESG股票投資部位佔總部位比率

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續)

▶ 二、第二道審核:

- 投資股票之投資簽呈暨交易評估報告書，應參考第一道審核來註明每檔個股所屬**CSR**類別及主計處行業別代碼來評估**ESG**因子，以利責任投資之相關決策。

▶ 三、為增進股東行動主義，對於公司於**ESG**議題出現重大負面爭議時，股東會如遇董監事改選時，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將不支持該公司推薦之董監事改選名單，另本行需每季檢核投資股數超過已發行股數達3%以上之被投資公司，須關注該被投資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參與該被投資公司法說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盡職治理行動。

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續)

- ▶ 債券投資：本行資訊系統內股票投資與外幣債券投資的部位，設有衡量**ESG**標準之指標欄位。
 - 在債券投資方面，本行財金部組合依據**Bloomberg**相關檢核程式統計債券投資**ESG**投資概況。
 - 經由系統查詢本行投資**ESG**部位的佔比情況，外幣債券**ESG**的欄位，為向彭博資料庫查詢的原始資料，該原始資料為**ESG**的分數，分數愈高，**ESG**作得愈好，該分數可以作為評量投資**ESG**標的之風險高低標準，可區分投資組合內**ESG**的投資風險高低比例分佈情況。

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續)

- ▶ 本行除投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外，亦積極投資如 BloombergESG 評分為 3.6 以上、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之企業（含承諾加入之企業）或其債券。
- ▶ 2025 年底 ESG 相關股權與債權投資餘額共約新臺幣 1,457.25 億元，占總體股權與債權投資比例約 57.82%。ESG 相關投資商品共 162 件，總 AUM 約新臺幣 23.97 億元。

ESG 相關投資類別	餘額（新臺幣億元）
股權投資	
永續績優企業股權投資	174.64
債權投資	
綠色債券	110.40
社會責任債券	30.45
可持續發展債券	5.00
永續績優企業發行債券	1,136.76
ESG 相關投資商品類別	AUM（新臺幣億元）
ESG 基金（已登錄 ESG 基金專區）	12.64
ESG 海外債（已登錄 ESG 基金專區）	8.55
ESG 海外股、ETF	2.69
ESG 保險	0.09

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續)

- ▶ 2025年12月底止，綠色投資金額為新臺幣139億元，成長率50% (2024年餘額為新臺幣93億)，綠色投資金額較2024年成長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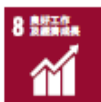
永續策略目標規畫

目標達成情形：● 達成 | ▲ 進行中 | X 未達成

面向 | 環境

對應六大永續發展功能小組：責任金融

對應聯合國
SDGs 目標



2025 年目標	2025 年執行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	短期目標 (1 年至 2 年內)	中期規劃 (3 年至 5 年)	長期策略 (5 年以上)	對應永續議題 (* 為年度重大主題)
綠能 ESG 相關產業放款 較 2024 年底成長 10%	綠能 ESG 相關產業放款餘額新臺幣 1,699 億元，淨增新臺幣 95 億元，成長率 5.92% (2024 年底新臺幣 1,604 億元)	X ¹	綠能 ESG 相關產業放款較去年底成長 10%			
綠色貸款較 2024 年底 成長 15%	2025 年綠色貸款 (個人金融) 餘額為新臺幣 130.8 億元，成長率 29.5%。(2024 年餘額為新臺幣 101 億元)	●	綠色貸款 (個人金融) 較去年底成長 15%	以房養老的戶數較 2025 年底成長 50% (含) 以上 (個人金融)	抵押權塗銷流程 e 化 (個人金融)	
規劃發行一檔 可持續發展債券	本行取得金管會發債許可，2025 年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金額共計新臺幣 25 億元	●	規劃發行一檔永續發展債券 (含綠債、社會責任債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持續規劃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	-	永續金融 *
綠色投資金額 較 2024 年成長 15%	2025 年 12 月底止，綠色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39 億元，成長率 50% (2024 年餘額為新臺幣 93 億)	●	綠色投資金額較上年成長 15%	-	股票與債券投資組合中含 ESG 之公司占比分別至少達 30% 以上	
搭配危老都更開發授信 (綠色授信)，辦理不動產開發 型信託案件較 2024 年成長 10%	2025 年目標數為 39 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辦理不動產開發型信託案件共 15 件	X ²	參與信託公會及安養機構、社福 / 學校 / 協會團體等以及配合危老都更開發案、遺產繼承服務、企業員工福利等符合 ESG 相關業務，舉辦信託說明宣導活動，2026 年目標 20 件	參與信託公會及、安養機構、社福 / 學校 / 協會團體等，以及配合危老都更開發案，合作舉辦信託說明宣導活動，預計每年 20-30 場次	參與信託公會及、安養機構、社福 / 學校 / 協會團體等，以及配合危老都更開發案，合作舉辦信託說明宣導活動，預計每年 20-30 場次	

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續)

- ▶ 雙重重大性分析：「影響重大性」與「財務重大性」
 - 本行每年定期執行重大議題分析，並參採歐盟提出之「雙重重大性」(DoubleMateriality) 原則進行永續議題重大性分析，並依循GR13：重大主題2021，邀請9類利害關係人及內部高階管理層評估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之實際和潛在的正、負面衝擊程度。最後依據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及永續議題衝擊程度調查結果，經內部分別針對永續議題之「影響重大性」與「財務重大性」討論，若永續議題具任一重大性即鑑別為重大議題。
 - 2025年鑑別之重大主題共計13項，包含「風險管理」、「公司治理」、「隱私資料保護」、「誠信經營」、「資訊安全」、「法令遵循」、「永續金融」、「人才吸引與留任」、「經營績效」、「金融詐騙防治」、「數位金融與服務創新」、「氣候策略與管理」以及「綠色營運與淨零行動」。與2024年相比，新增「金融詐騙防治」與「綠色營運與淨零行動」兩項重大主題；並剔除「職場健康與安全」，以反映現況。本行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即時掌握本行對各項重大主題所造成正、負面衝擊，並蒐集利害關係人對本行因應相關衝擊之行動建議。
 - 其中「永續金融」即包括：推動ESG授信、ESG投資等金融服務，並將ESG風險納入授信與投資考量，提升銀行業務對環境與社會之永續貢獻並減少相關衝擊，期能由金融市場引導產業、投資者、消費者重視永續發展。
 - 未來本行將持續藉由各項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即時了解本行於各項重大議題所造成正、負面衝擊，以及利害關係人對於本行因應衝擊所採取行動的有效性評估。

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續)

重大主題說明

重大主題	對應國際準則主題、框架	正、負面衝擊說明	涉及衝擊之活動			回應章節
			上游	組織營運	下游	
風險管理	SASB FN-CB 系統性風險管理	各式來源的風險皆可能使本行面臨成本提升及損失產生。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健全本行董事會功能及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	●	2.4 風險管理 3.2 氣候暨自然相關資訊
公司治理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透過制度設計與執行，本行得以強化治理效能，並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最終贏得客戶支持與信賴		●		2.1 公司治理
隱私資料保護	GRI 418 客戶隱私 SASB FN-CB 資訊安全	本行重視供應商與客戶隱私資料管理，確保所保管之資料不落入非法利用之意圖		●	●	2.7 隱私資料保護
誠信經營	GRI 205 反貪腐 GRI 206 反競爭行為 SASB FN-CB 商業倫理	誠信經營為企業之重要基石，本行重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制定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維持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高度信任		●	●	2.2 誠信經營
資訊安全	GRI 418 客戶隱私 SASB FN-CB 資訊安全	若無法維持資訊系統安全，將面臨資訊設備失竊等問題。本行採用國際資安標準強化防護，以強化金融業務發展穩定與安全性	●	●	●	2.5 資訊安全
法令遵循	GRI 417 行銷與標示	主動遵循業務相關法有助於提升治理品質、降低法遵風險，並強化利害關係人信任。然而隨法規日趨嚴謹與多元，提升管理複雜度及內部資源配置壓力		●	●	2.3 法令遵循
永續金融	SASB FN-CB 信用分析納入 ESG 因素	推動 ESG 授信、ESG 投資等金融服務，並將 ESG 風險納入授信與投資考量，提升銀行業務對環境與社會之永續貢獻並減少衝擊，期能由金融市場引導產業、投資者、消費者重視永續發展		●	●	3.1 永續金融
人才吸引與留任	GRI 401 勞雇關係	提供良好員工薪資及福利與獎勵等制度，以及對員工及家屬的關懷照顧措施，以提升員工認同		●		4.3 員工待遇與福利

註 ● 造成、促成或直接與衝擊相關

上游 設備、服務供應商
組織營運 個人金融、企業金融服務
下游 企業客戶、個人客戶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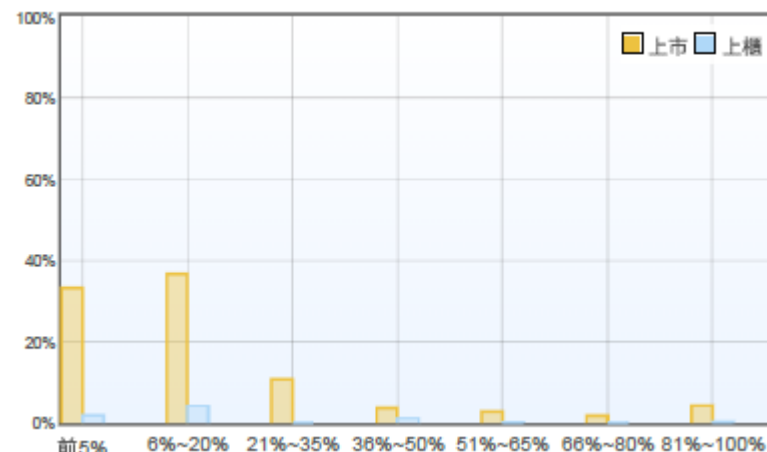
- ▶ 依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本公司2025年機構盡職治理投資標的評量總分96.43，較2024年總分94.1提升。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續)

本公司治理投資評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25	33.10%
上市6%~20%	39	36.51%
上市21%~35%	24	10.73%
上市36%~50%	14	3.63%
上市51%~65%	8	2.76%
上市66%~80%	4	1.69%
上市81%~100%	2	4.28%
上櫃前5%	7	1.81%
上櫃6%~20%	4	4.22%
上櫃21%~35%	0	0.00%
上櫃36%~50%	2	1.05%
上櫃51%~65%	1	0.03%
上櫃66%~80%	0	0.00%
上櫃81%~100%	1	0.14%
總計	131	100.00%

各等級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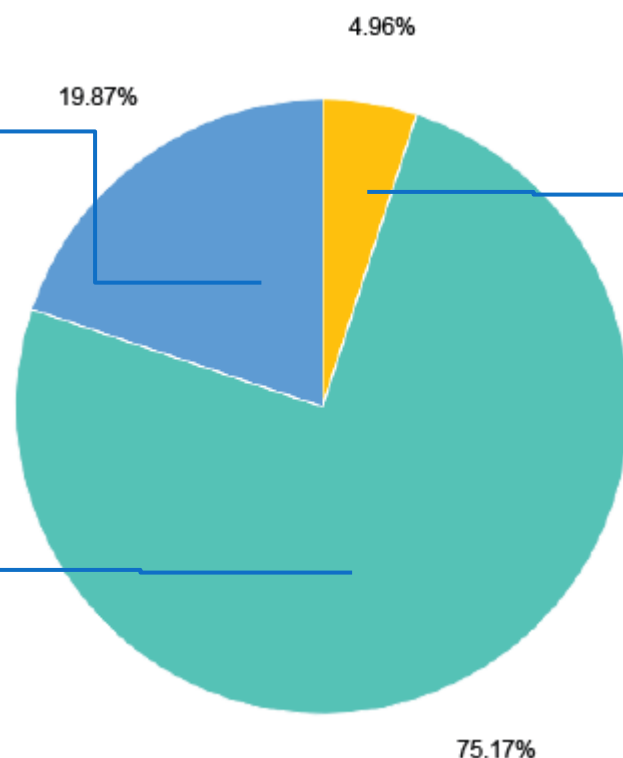
▶ 本公司2025年投資標的治理評鑑三大分類資產佔比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

評鑑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10	32.09%
11%~20%	5	16.71%
21%~40%	11	22.70%
41%~60%	12	15.81%
61%~100%	7	12.70%
總計	45	100.00%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

評鑑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18	33.29%
11%~20%	13	27.25%
21%~40%	13	17.68%
41%~60%	11	10.65%
61%~100%	14	11.13%
總計	6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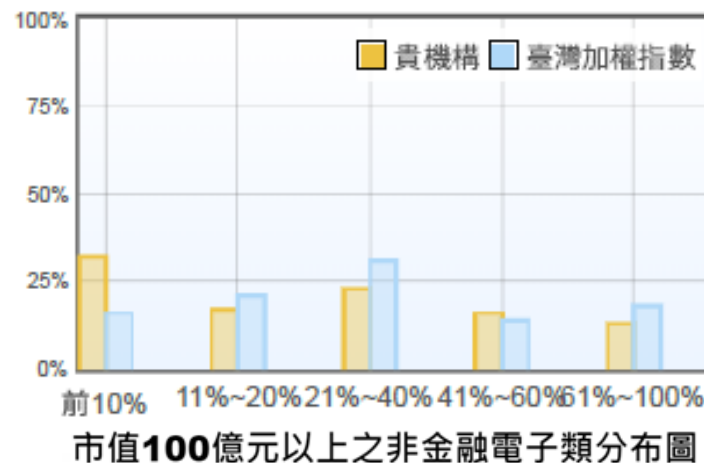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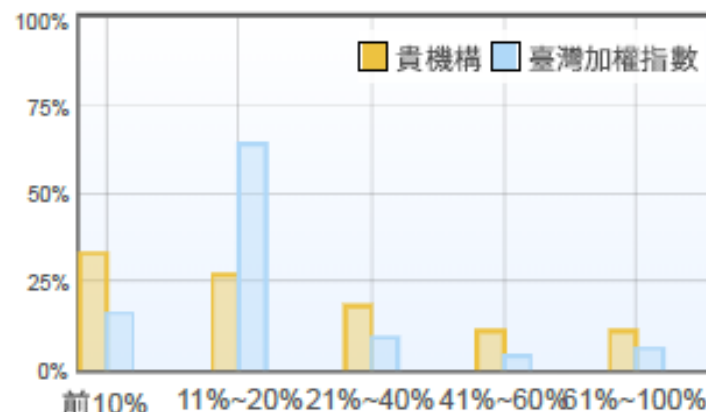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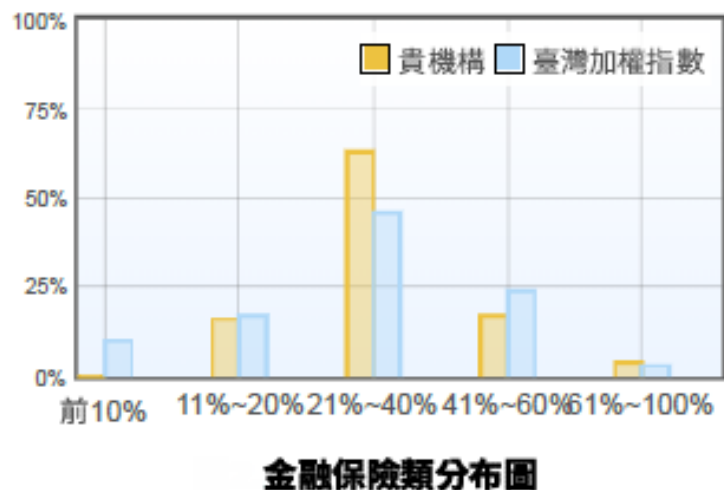
金融保險類

評鑑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0	0.00%
11%~20%	2	16.02%
21%~40%	6	63.29%
41%~60%	4	16.68%
61%~100%	2	4.01%
總計	14	100.00%

- 金融保險類
-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
-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續)

- 本公司2025年投資標的治理評鑑三大分類資產佔比-與台灣加權指數相較。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續)

- ▶ 受託人管理：本公司簽約之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公司，自2023年3月起已全數終止代操合約，目前本行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均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

實務與揭露

» 2.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與執行

- ▶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與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派員參與法說會或股東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
- ▶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時，宜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透過盡職治理行動，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行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與執行(續)

- ▶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及持有已發行股數5% (含) 以上或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均依據本行相關規章辦法規定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 ▶ 另外，透過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含電子投票)的方式來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當被投資公司有重大消息違背ESG決策時將列為內部投資決策參考。

議合成果與案例-SBTi主題式專案議合

- 本行財金部關注與分析被投資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透過E-mail、電話會議、訪查、參與法人說明會或參與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對話及互動，以達成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 2025年11月本行財金部對台股投資標的減碳目標設定進行追蹤：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回覆進入SBTi審查期間，並於2026年1月23日宣布通過減碳目標設定的審查。
 -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覆於SBTi審查階段，並於2026年4月通過減碳目標設定的審查。

議合成果與案例

- ▶ 2025年6月24日於本行轉投資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上提問，要求該公司說明其於**ESG**層面規劃之短、中、長期目標，並說明員工及投資人之溝通及申訴管道。
- ▶ 該公司表示將因應目前業務發展制定短、中、長期**ESG**目標及計劃，並在台灣金聯官網上提供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絡方式，公司內部設有員工申訴信箱，提供投資人及員工做為溝通或申訴管道。
- ▶ 2025年6月25日於本行轉投資公司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上提問，要求該公司說明其於**ESG**層面規劃之短、中、長期目標。
- ▶ 該公司指出短期目標先計算碳排放量，再逐步規劃減碳方式，如減少用電、用紙及運送耗能等，已達成碳中和之中長期目標。擬針對其規劃作持續追蹤。

發揮ESG影響力

- ▶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與供應商共同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永續發展，本行業已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作為篩選並管理供應商之原則與方向。
- ▶ 該規範適用範圍為與本行合作之供應商，於雙方簽訂契約時同意遵守。該供應商並應簽屬「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且若與本行進行交易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同時填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並由本行採購單位確認無違反法令情事方可進行實質之交易。

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

立書人同意與 貴行共同實踐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並遵守以下事項：

一、誠信經營：

立書人同意遵守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二、勞工權益與人權：

1. 禁用童工。
2. 禁止對員工進行強迫勞動。
3.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
4. 確保員工工作時間、加班時間及薪資應符合法定標準，提供員工合理休息時間及加班費。
5.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環境保護：

遵守相關之廢棄物、廢氣及廢水管理標準，任何廢棄物、汙染物及其他危害環境者之處理均須符合法令要求。

四、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貴行得不定時抽查立書人對上述責任落實情形，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或有不法情事者，貴行得隨時依雙方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立書人瞭解並同意遵守貴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且同意貴行保有隨時變更或修正前揭規範之權利，並得以公告於貴行網站方式揭露變更或修正之內容，無需另行通知立書人。

立書人：

(公司簽章)

負責人：

(負責人蓋章)

地址：

電話：

簽署日期：

2025年永續重點成果-治理&經濟面

- ▶ 蟬聯道瓊領先指數 (DJBIC) 「世界」及「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雙榜
- ▶ 獲納「臺灣永續指數」 (FTSE4GoodTIPTaiwanESGIndex) 成份股
- ▶ 獲納入臺灣高薪100指數成份股
- ▶ 碳揭露專案 (CarbonDisclosureProject , CDP) 問卷評比為管理級B級
- ▶ 蟬聯入選國際知名永續評比機構-標普全球 (S&PGlobal) 2026年永續年鑑，更被評為全球銀行業永續成績前5%之企業
- ▶ ISO10002：2018客訴管理系統驗證於2025年重新審查持續通過
- ▶ 獲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25績優金融機構「協助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獎」

2025年永續重點成果-環境面

- ▶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 於2024年遞交，於2025年1月通過審核
- ▶ 推動綠建築房貸共授信1,068件，授信餘額達新臺幣130.8億元
- ▶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授信達新臺幣1,529.18億元，其中綠電及再生能源授信餘額新臺幣534.84億元
- ▶ 每百萬營收之範疇1及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上年度減少7.9%，達成每百萬營收排碳較上年度減少3%之目標
- ▶ 購入再生電力達275.58萬度，取得再生能源憑證2,853張

2025年永續重點成果-社會面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頒發獎學金新臺幣1,400萬元，受獎學生共444位
- ▶ 舉辦永續金融人才培育系列課程，全年受訓人次共133人次
- ▶ 贊助偏鄉荖濃國小「百年校慶暨運動場啟用典禮」
- ▶ 對中小企業、微型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3,014億元，占本行臺灣地區企業放款78.27%
- ▶ 攜手聯合線上、高雄愛種樹協會及Walkii合作舉辦「與樹同行」健走活動，鼓勵員工於日常生活中健走並累積步數。活動期間累積健走距離34,218.97公里，全體總減碳6,941.6公斤，並累積種下5顆樹
- ▶ 推出「愛地球 - 野鳥永續臺幣優利定存專案」，共661位客戶響應，總額達新臺幣18.84億元

公協會參與

- ▶ 積極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與議合，本行也參與永續及金融業相關重要公協會組織，針對重要議題進行交流、共同合作，期能持續促進金融產業穩健發展。
- ▶ 透過與S&PCSA、CDP、FTSE、GCBSI等機構邀約填答問卷方式，就永續議題進行互動及檢討。本行於2023年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承諾，並於2025年1月通過審核，宣示將進行淨零轉型減碳規劃，並朝符合巴黎協定之目標前進。

公協會名稱	本行扮演角色
赤道原則協會 (The Equator Principles Association)	會員
亞洲銀行家協會 (Asian Bankers Association, ABA)	會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The Bankers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會員
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Taiwan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table - TFSR)	會員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 Consulting Association of the R.O.C.)	會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Trust Association of R.O.C.)	會員
中華民國票券商業同業公會 (R.O.C. Bills Finance Association)	會員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 (Taiwan FinTech Association)	會員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	會員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金融科技產學小聯盟	尊冊會員
保險代理人公會	會員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員
亞太／大陸金融研究聯誼會	會員

實務與揭露

» 3.投票揭露

與被投資事業對話與互動

- ▶ 本公司出席2025年度被投資公司股東會17場，參與電子投票議案數687案。
- ▶ 為落實金管會「本國銀行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本行永續發展推動準則」，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應避免轉投資高碳排產業(煤炭工業、鋼鐵工業、塑膠工業、石化工業、水泥工業、油電燃氣業等)。於投資易受氣候變遷影響之產業前，應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方法及相關辨識流程列入考量；投資後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 ▶ 若有對社會環境或公司治理等負面影響的新聞時，本行風險管理處會提出動態監控禁止再增加投資金額，或列入不可投資的標的名單。
 - 股票投資業務：均依本行風險管理處動態監控辦理。
 - 債券投資業務：依本行風險管理處-企業戶及金融同業動態監控，針對具公司治理爭議事件與潛在營運風險之企業或金融同業，皆無相關債券投資部位。

與被投資事業對話與互動(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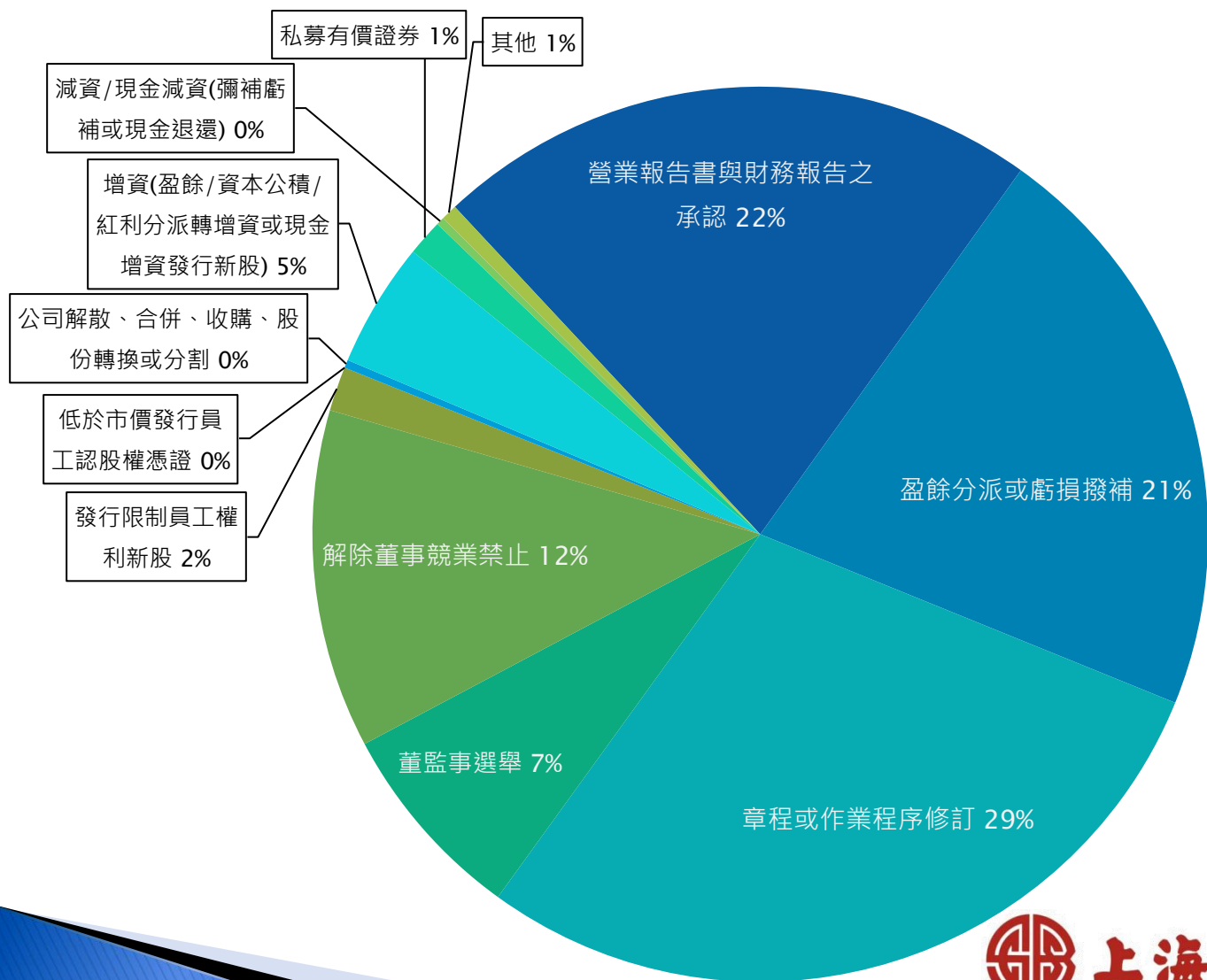
▶ 財務金融事業部股票投資：

- 互動方式參照[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財務金融事業部股票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交易管理細則第十一條]：
 - (略)...三、為增進股東行動主義，對於公司於ESG議題出現重大負面爭議時以行內相關訊息為主，股東會如遇董監事改選時，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將不支持該公司推薦之董監事改選名單，另本行需每季檢核投資股數超過已發行股數達3%以上之被投資公司，須關注該被投資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參與該被投資公司法說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盡職治理行動。
- 由於本行個股持有期間大部分在一年以內，本行財金部關注被投資公司，主要透過被投資公司舉行之法說會MEMO、研究報告、新聞資料、同業及內部訊息，並機動調整部位。
- 其2025年未有符合[ESG議題出現重大負面爭議]標準之個股。

2025年股東會投票情形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50	15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46	146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98	198	0	0
4	董監事選舉	50	7	0	43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84	84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	11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2	2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	31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9	9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2	2	0	0
15	其他	4	4	0	0

2025年股東會投票情形



2025年股東會投票情形

- ▶ 本行獲頒臺灣集保結算所「數位化盡職治理服務-投票逐案揭露平台上線發表會」感謝狀。



2025年7月10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李愛玲總經理頒獎，由本行發言人呂紹宇副總經理代表領獎。

關注被投資公司&反對議案之理由

- ▶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已於「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遵循前開規範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 本行財金部個股持有期間大部分在一年以內，關注被投資公司主要包括法說會的簡報、研究報告、新聞資料、同業及內部訊息，並機動調整部位。

關注被投資公司&反對議案之理由(續)

- ▶ 對於公司於ESG議題出現重大負面爭議時，股東會如遇董監事改選時，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將不支持該公司推薦之董監事改選名單，另本行需每季檢核投資股數超過已發行股數達3%以上之被投資公司，須關注該被投資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參與該被投資公司法說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盡職治理行動。
- ▶ 2025年未有符合前述情況之個股。

實務與揭露

» 4. 聯絡資訊及相關網站

聯絡資訊

- ▶ 對於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 ▶ 客戶及受益人
 - 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2)2552-3111
免付費電話：0800-003-111
官網亦提供24小時線上智能客戶，同時可透過本行多元官方社群，包括LINE、Facebook粉絲團、IG官方帳號及YouTube頻道與我們聯繫。
各項連結詳見本行官方網站：
<https://www.scsb.com.tw/content/service/service04.jsp>
- ▶ 被投資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人
 - 總管理處策略規劃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9樓
呂紹宇副總經理
電話：02-25817111#59168
電子郵件：henry@scsb.com.tw
高先生電話：02-25817111#59266
電子郵件：012000@notes.scsb.com.tw
 - 財務金融事業部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8樓
李淑凌資深經理電話：02-25817111#58113
電子郵件：treasury@scsb.com.tw

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網站



網站導覽 人才招聘 海外分行 關於上銀 信託業務專區 ESG專區 客服專區 EN

企業金融

個人金融

台外幣存匯

信用卡

財富管理

數位金融

交易專區

> 了解上銀

✓ 公司治理

董事會

網站導航 > 關於上銀 > 公司治理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分享：    收藏

- ▶ 想了解本行盡職治理其他內容，請點選下方官網連結觀看更多資訊：
- ▶ www.scsb.com.tw/content/about/about09_q.jsp

